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7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 洛阳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和《洛阳市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行动计划》（洛政〔2014〕57号），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承载汇聚更多产业创新创业资源，服务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具有一流的研发条件和人才团队，以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二条** 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独自或与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单独或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科研创新团队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创新平台、凝聚创新团队、汇集高端人才、服务科技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项目与产业。

**第三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新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科技咨询、设施共享等科技服务，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科技服务。

**第四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基金等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大力组织引进优秀人才带科技成果在我市孵化转化。

**第五条** 对洛阳急需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市政府在土地、资金、专项人才编制等方面予以支持，拟由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专项规划，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六条** 拟由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组建方应提交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方案，方案通过评审评估后，与市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建设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建设整体规划；
- (二) 组建方资源条件；
- (三) 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驻计划；
- (四) 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及转化计划；
- (五) 拟孵化或引进的科技企业数量；
- (六) 分年度目标任务（资助期间具体到每年）；
- (七) 经费使用计划（明确到每个入驻团队的年度资金预算）；
- (八) 预期社会及经济效益。

已与市政府签订支持协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本办法发布后

三个月内补交上述建设方案。

**第七条** 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组建方应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机构组建、人才（团队）选派入驻、研发及产业化开展等工作。新型研发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协议内容外新引进的团队，以及协议中获得支持的团队完成协议目标任务后又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可继续申请其他支持政策。

**第九条** 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协议执行情况。协议期内，市科技、发改等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市政府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以协议内容为主，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进展情况；
- （二）孵化企业数量和质量；
- （三）对我市企业的服务情况；
- （四）引进或自身培养人才团队的质量、数量；
- （五）技术成果、专利申请的质量、数量；
- （六）财政经费的使用情况；
- （七）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对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年度评估，按照机构自评、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形成报告的程序进行。新型研发

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完成内部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市科技、发改等部门。有关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政府。

**第十一条** 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评估为优秀等次的，给予通报表彰，并作为协议到期后是否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责成其查明原因，说明情况，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中止资金支持，整改合格后继续拨付；对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终止协议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市政府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协议期满后，进行综合验收，重点考察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以及机构的市场化生存发展能力，作为下一步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营和发展。按照“谁引进、谁牵头”的原则，强化对新引进研发机构的全程服务，牵头部门向新型研发机构委派首席服务官，开展一对一服务，定期深入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沟通交流，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记录，设立问题台账。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一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

